附件2

石泉县文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序号 | 成员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 --- | --- |
|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 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做好文物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
|  | 县委统战部 | 指导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文物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公安局 | 会同县文旅广电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全县文物安全检查工作；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文物安全事故事态控制、现场保护、交通管制、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
|  | 县财政局 | 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将县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会同县文旅广电局向国家和省、市财政、文物部门争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为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  | 县交通局 | 协调做好文物安全事故处置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  | 县文旅广电局 |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文物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对文保单位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督导、指导各文保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卫健局 | 负责统筹协调医疗机构、药品等医疗资源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
|  | 县市场监管局 | 会同县文旅广电局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文物交易市场，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按《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协调有关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文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文物火灾事故扑救工作以及文物安全事故综合救援工作。 |
|  | 各镇人民政府 | 配合县文旅广电局做好各自辖区内文物安全事故的处置与救援及相关应急保障。 |

注：除以上职责外，各成员单位还应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